

# 关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06 号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30 亿元至 34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511.88%-593.46%。2021 年 3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的公告》，将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 15.5 亿元至 18.5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216.14%-277.32%。2021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.58 亿元。你公司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披露不准确、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巨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7月23日